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8號

原告 張瀚中
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
被告 李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1,94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1,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3萬6,842元本息，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61萬4,535元本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4萬5,000元，嗣於111年3月1日及同年7月間，薪資先後調整為5萬元及6萬元。伊於111年8月21日，騎乘機車搭載同事即訴外人陳嘉豐前往牽取工作用車輛，在途中與訴外人于○偉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車禍，造成伊受有頭部頓挫傷併短暫意識喪失、右側第1-3、10-12根肋骨骨折併氣胸、雙側肺挫傷、心臟鈍挫傷、脾臟撕裂傷二級、右腎撕裂傷二級、右側第1-5節腰椎橫突骨折、右側脛骨平台骨折、右足第4趾半脫位、右足第一趾骨近端骨折、右肩鎖骨關節脫位、右膝十字韌帶撕裂傷、顏面、上下唇、右側鎖

01 骨處、右肘、右繳多處撕裂傷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屬職
02 業災害。伊因傷休養期間，曾應被告之請求，於111年11月
03 至112年2月止返工，然復因系爭傷勢緣故，伊返家休養，並
04 接受後續醫療處置至113年4月止，被告固已給付伊111年11
05 月至112年3月止之薪資，然其餘因職業災害所生之醫療費用
06 及原領工資補償，均未給付，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
07 第2款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補償伊醫療費
08 用26萬3,462元及原領工資14萬2,000元。其次，伊受僱於被
09 告期間，被告未按月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伊之勞工退休金
10 專戶，共漏未提繳7萬5,280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
11 1項及第31條第1項規定(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
12 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再者，兩造約定
13 伊之上班日為每週之週二、週四及週日，每次上班時間為當
14 日下午至翌日中午，時數超過20小時，故伊每週上班時間至
15 少60小時，超過勞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40小時甚多，依勞動
16 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9條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
17 遲延利息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共13萬3,793元等語，並聲明：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4,535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伊給付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數額7萬5,2
21 80元及111年9月、10月之原領工資補償共12萬元部分，伊均
22 同意給付。惟原告111年8月之薪資為6萬元，伊已於111年9
23 月間以現金給付予原告，故除伊同意給付之111年9月、10年
24 之原領工資共12萬元外，原告請求伊另行給付原領工資2萬
25 2,000元部分，於法無據。其次，伊經營物流業，僱用4名物
26 流司機，並採雙司機且雙班制，每班有2名物流司機輪流駕
27 駛及送貨，以避免人員疲勞駕駛，兩造約定之上班時間為週
28 二、週四、週日下午3時起至該趟貨物送完為止，大約翌日
29 上午10時前會下班，兩造所約定之薪資，已考量原告上班日
30 之型態、物流業之屬性及其每次上班時間較長等狀況，故伊給
31 予原告較其他行業為高之薪資，此薪資已包含加班費，原告

01 自不得再請求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再者，伊僱用人數未滿
02 5人，非屬強制投保單位，而兩造於僱傭契約已約定由原告
03 自行向職業工會投保，伊並自原告任職起第1年間，每月另
04 行給付原告2,000元，第二年起則按月給付原告2,300元，均
05 作為原告自行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之用，此金額包含在原告
06 之薪資總額中，倘原告有確實在職業工會投保，其應得請求
07 職業災害之傷病給付，該給付既係由伊支付保險費，而使原
08 告獲得補償，則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之規定，原告所得
09 向伊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至少應扣除伊已按月給付予
10 原告自行投保費用之總額。此外，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補
11 償，關於病房差額費部分，乃原告自費升等為二人病房，與
12 其傷勢之回復無關；關於特殊材料費部分，則係原告自費所
13 為之選擇，其既有健保給付之材料可供使用，應無使用特殊
14 材料之必要；關於證書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紀錄調
15 閱費用、影像光碟費及醫療影像拷貝費等部分，亦均非醫療
16 所必要；關於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僅其中1,578元之收據部
17 分有詳列醫療用品品項外，其餘單據均無品項之記載，難認
18 係必要支出。是上開醫療費用支出部分，均難認屬必需之醫
19 療費用，原告不得請求伊補償。末以，原告離職前尚積欠伊
20 6萬2,000元借款，伊得就原告本件得向伊請求給付之債權，
21 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
22 19萬5,280元。(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勞動契約書、112年1月至
25 3月薪資單、薪資紀錄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茂
26 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票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
27 至144頁、第167至171頁、第33頁、第35至37頁、第107頁、
28 第155頁、第137至138頁、第160至161頁、第196至198
29 頁），堪認屬實：

30 (一)原告自109年1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送貨員，每月薪
31 資4萬5,000元，嗣於111年3月1日及同年7月間，先後調整為

01 5萬元及6萬元

02 (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1年締約1次，最後締約之契約期間自111
03 年3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前開勞動契約因期滿未另
04 行締約而終止。

05 (三)原告於111年8月21日，騎乘機車搭載同事陳嘉豐前往牽取工
06 作車輛，在途中與于克偉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車禍，造
07 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

08 (四)原告之上班時間為週二、週四、週日下午3時起至翌日。

09 (五)被告為未滿5人之事業。

10 (六)被告未提繳之原告勞工退休金數額為7萬5,280元。

11 (七)被告已給付原告112年3月之薪資。

12 (八)被告未給付原告111年9月、10月之薪資共12萬元。

13 (九)原告尚積欠被告6萬2,000元借款。

14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26萬3,462元
15 及原領工資14萬2,000元，是否於法有據？倘然，被告得否
16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
17 萬5,280元，是否有理由？(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
18 資共13萬3,793元，是否於法有據？(四)被告以其對原告之6萬
19 2,000元借款債權，主張就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數額，行使抵
20 銷，是否於法有據？茲敘述如下：

21 (一)原告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26萬3,462元及原領工資14萬2,0
22 00元，是否於法有據？倘然，被告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
23 規定主張抵充？

24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25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26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27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
28 醫療費用……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
29 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前段及第2款
3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
31 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01 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
02 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

03 2.查原告自109年12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送貨員，於111
04 年8月21日，騎乘機車前往牽取工作用車輛途中發生車禍，
05 受有系爭傷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於執行職務途
06 中發生車禍，自屬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又原告主張其
07 因系爭傷勢就醫，支出診療費24萬9,489元，並支出醫療用
08 品費用1萬3,973元，合計支出醫療費用26萬3,462元等語，
09 業據其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高雄榮民總
10 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高
11 雄榮民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萬丹社區診所門診醫療費
12 用收據、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安泰醫療社團
13 法人安泰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
14 書、陳琪銘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藥品明細、統一發票、銷售
15 明細表、收費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103頁、第107
16 至119頁）。前開醫療費用，除後開應予剔除之595元部分外
17 （詳如後述），均有醫療單據為憑，而細繹各該項目，亦均與
18 原告所受系爭傷勢相關，堪認確屬原告因職業災害所必需之
19 醫療費用，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前段規定，請
20 求被告補償其所必需之醫療費用共26萬2,867元(249489+000
21 00-000=262867)，即屬於法有據。

22 3.被告固抗辯：原告所主張醫療費用中之病房費9,500元，乃
23 其自費升等二人病房之費用，與傷勢回復無關；又原告既有
24 健保給付之材料可供使用，即無在高雄榮民總醫院自費負擔
25 特殊材料費6萬7,320、6萬6,922元及4萬8,098元之必要，前
26 開費用，均難認為醫療所必需云云。惟查，原告所支出之病
27 房差額費用9,500元，係其入住二人病房5日之自費費用（見
28 本院卷第45頁），原告所受之傷勢在於人體重要之肋骨、
29 肺、心臟、脾臟、右腎、腰椎、右側脛骨、右足、右肩及右
30 膝等多重部位，其傷勢非輕，如術後僅使用健保病房回復，
31 必有諸多不便，而原告住院期間5日，就二人病房之自付費

01 用共9,500元(即每日1,900元)，亦與入住單人病房或其他較
02 高級別病房之病患有別，其自付費用尚屬一般人經濟可以負
03 擔之合理範圍，應屬必需之醫療費用。其次，原告因系爭傷
04 勢於111年8月21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進行急診住院，接受縫
05 合手術、右足第4趾徒手復位術及胸腔鏡胸腔引流手術與右
06 側第2-3肋骨復位固定，並於111年9月1日出院，此期間就特
07 殊材料費自付費用為6萬7,320元；原告又因系爭傷勢，於11
08 2年3月27日至同醫院住院，接受右膝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
09 並於112年4月1日出院，此期間就特殊材料費自付費用為6萬
10 6,922元；原告復因系爭傷勢，於112年10月2日至同醫院住
11 院，接受右肩峰鎖骨關節脫位內固定與韌帶重建手術，並於
12 112年10月6日出院，此期間就特殊材料費自付費用為4萬8,0
13 98元等情，有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附
14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頁、第73頁、第89頁)。衡情原告所受
15 傷勢既非輕微，則其自費使用特殊材料接受治療，無非係為
16 獲得更好治療及恢復效果，倘要求原告僅能使用健保支付之
17 材料，無異於要求原告須選擇以較低品質之醫材接受治療，
18 方能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補償，難謂合理，應認前開特殊材
19 料費6萬7,320、6萬6,922元及4萬8,098元，均屬必需之醫療
20 費用。是被告此部抗辯，尚難憑採。

21 4.被告又抗辯：原告所主張之醫療費用，包含證書費4,180
22 元、診斷證明書費100元、膳食費630元、紀錄調閱費用640
23 元、影像光碟費400元及醫療影像拷貝費1,200元等，均非為
24 醫療所必要云云。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接受治療，而原告所
25 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證書費、診斷證明書費、紀錄調閱
26 費、影像光碟費及醫療影像拷貝費等費用，既係為證明其接
27 受醫療及支出醫療費用所必需，應納為必需之醫療費用一
28 部，方屬公平合理。至膳食費部分，與原告住院接受手術之
29 醫療行為習習相關，為其因職業災害接受治療所必需之附隨
30 費用，而與一般生活支出有別，自亦包括於必需之醫療費用
31 範圍內，則被告此部抗辯，亦非可採。

01 5.被告另抗辯：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僅其中1,578元收據
02 部分有詳列醫療用品品項外，其餘均無支出品項，難認係因
03 職業災害之必要支出云云。查原告所提出聯橋健康事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銷貨明細表1,578元部分，已詳列各醫療用品品
05 項，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統一發票1萬1,500元
06 部分，則有載明訂製背架、膝護具等品項，屏東縣輔具資源
07 中心收費證明300元部分，亦載明係帶輪型助行器之租金，
08 上開費用共計1萬3,378元，均係與原告所接受之醫療行為直
09 接相關，且能輔助醫療效果之費用，自亦屬必需之醫療費
10 用。被告抗辯：除其中1,578元外，均應予剔除等語，即非
11 可採。惟關於屏大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之595元部分，
12 僅列明金額而無詳細品項，本院無從認定屬必需之醫療費
13 用，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剔除。

14 6.原告於111年8月21日因車禍受傷，受有職業災害，高雄榮民
15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記載：111年9月1日出院，建
16 議膝支架護具及背架使用，應休養6個月，須專人照護1個
17 月……112年3月27日住院接受右膝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11
18 2年4月1日出院，術後須全日專人照顧3個月，休養6個
19 月……112年10月2日住院行右肩峰鎖骨關節脫位固定與韌帶
20 重建手術，112年10月6日出院，術後須全日專人照顧3個
21 月，出院後須休養6個月……113年3月25日住院，接受骨內
22 固定移除手術，113年3月28日出院，術後須休息2個月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35頁)，則自111年8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4日兩
24 造勞動契約終止時止，原告尚在職業災害醫療期間，而不能
25 工作之事實，堪可認定，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
26 定，被告自應按原告之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7 7.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9 定有明文。又僅對訴訟標的之部分為認諾者，為一部認諾，
30 尚非法所不許，法院應就當事人認諾之部分，逕為該當事人
31 敗訴之判決。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請

01 求被告補償原領工資14萬2,000元，被告就其中12萬元部
02 分，同意給付，應屬對原告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為一部認
03 諾，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

04 8.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雇主就勞工因職業災害醫療期
07 間不能工作，負有補償勞工原領工資之義務，此為勞動基準
08 法第59條第2款前段所明定，而勞工主張雇主未為原領工資
09 補償，係屬消極事實，難於提出直接證據以實其說；反觀，
10 雇主如對勞工為職業災害補償，往往會要求勞工簽領收據，
11 或以匯款方式為之，多有證據資料留存，則雇主如欲證明此
12 消極事實並不存在(亦即，已對勞工為原領工資補償)，並不
13 甚難，則本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因認應由雇主就此消極事
14 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自109年12月10日起受
15 僱於被告，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為4萬5,000元，嗣於111
16 年3月1日及同年7月間，先後調整為5萬元及6萬元等事實，
17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於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前最近1個月原告
18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即為6萬元，依勞動基準法第31條
19 第1項之標準計算，其原領工資為每日2,000元。又自111年8
20 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共計71日，則原告所得請求被
21 告補償前開期間之原領工資數額，即為14萬2,000元(2000×7
22 1=140000)，扣除前開被告已認諾之12萬元，尚有2萬2,000
23 元。原告主張：被告就伊自111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
24 止之原領工資，未予補償，伊得請求被告補償伊14萬2,000
25 元等語；被告則抗辯：除伊認諾部分外，伊別無積欠原告原
26 領工資等語，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被告就其業
27 已清償前開2萬2,000元債務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8 惟被告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即應由被告承擔舉證
29 之不利益，則原告主張被告尚未清償前開2萬2,000元補償債
30 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31 9.被告雖抗辯：兩造於僱傭契約中約定由原告自行向職業工會

01 投保，伊並按月給付2,000元或2,300元保險費用，伊得依勞
02 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之規定與原告所請領之保險金為抵充等
03 語云云（見本院卷第141頁），並提出原告112年1月至3月之
04 薪資卡為證（見本院卷第167頁）。惟雇主如欲依勞動基準法
05 第59條規定，就勞工因職業災害已受領之勞工保險給付數
06 額，與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主張抵充，須以雇主已
07 負擔勞工之部分勞工保險費，為其適用前提。本件原告否認
08 被告有另行按月提供2,000元或2,300元供其自行投保勞工保
09 險之事實，而依原告112年1月至3月之薪資卡，可見原告薪
10 資結構中，每月固定不變之數額為基本薪俸4萬5,000元、責
11 任津貼5,000元、全勤獎金3,000元、薪資所得稅2,700元、
12 勞工保險費2,300元及伙食費2,000元，總計6萬元，則被告
13 所稱每月2,000元或2,300元，應屬經常性給與，而為原告薪
14 資之一部，尚難認被告在原告薪資之外，「另行負擔」原告
15 之勞工保險費。況且，縱認兩造確有由原告自行向職業工會
16 投保勞工保險之約定，就該勞工保險而言，仍係原告以自己
17 薪資之一部，為自己負擔勞工保險費，亦與被告負擔原告勞
18 工保險費之情形不同，自無上開抵充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被
19 告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

20 10. 綜上，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21 補償醫療費用26萬3,462元及原領工資14萬2,000元，於40萬
22 4,867元(249489+00000-000+142000=404867)範圍內，於法
23 即屬有據，超過部分，則於法無據。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5,280元，是否有理由？

25 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
26 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
27 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
28 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漏未提繳勞工退休金7萬5,2
30 80元，應如數給付等情，為被告所認諾（見本院卷第196
31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5,280元，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共13萬3,793元，是否於法
02 有據？

03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04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05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06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
07 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
08 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
09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
10 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
11 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
12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
13 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
14 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
15 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
16 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及第39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2.原告主張：伊每次上班時數超過20小時，每週上班時間至少
19 為60小時，超過正常工時，被告應給付超時部分之加班費等
20 語；被告則抗辯：兩造薪資約定已包含加班費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161頁）。經查，原告之上班時間為週二、週四、週日
22 下午3時起至翌日，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兩造對於原告下班
23 時間究為翌日中午(原告主張)，抑或翌日上午10時(被告主
24 張)，乃存有爭執。而兩造對於原告每次應上班至當趟貨物
25 送完為止乙情，既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60、161頁)，堪認
26 兩造約定原告之下班時間為將該趟之貨物送完為止，即採貨
27 物責任制，則原告主張其每次上班翌日中午，每次上班至少
28 20小時、每週上班時間至少為60小時等情，應堪採信。

29 3.觀之原告112年1至3月之薪資卡，可見其上記載每月經常性
30 給與部分合計為6萬元，已如前述，加班部分則分別各有1萬
31 元、1萬2,500元及2,500元之記載，堪認被告如有給予原告

01 加班費，係於前開經常性薪資外，另行給付。是被告抗辯兩
02 造薪資約定已包含加班費等語，尚難採信。又原告受被告所
03 僱用期間，每週上班至少60小時，既如前述，則其每週上班
04 時數超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所規定之勞工每週正常工
05 作時間40小時甚多，原告就超出每週40小時部分，自得向被告
06 請求超時工作之加班費。

07 4.原告所得請求之延長工時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
08 項之標準計算，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延長工時工資13萬
09 3,793元，僅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之最
10 低加班費計算，顯然低於其依上開規定所得請求之實際延長
11 工時工資，則其僅請求13萬3,793元，即應准許。

12 (四)被告以其對原告之6萬2,000元借款債權，主張就本件原告得
13 請求之數額，行使抵銷，是否於法有據？

14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5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16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積欠被告6萬2,000元借款，
18 為兩造所不爭，被告以其對原告所享6萬2,000元之借款債
19 權，與原告本件得請求之數額為抵銷，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20 准許。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償26萬2,86
21 7元(249489+00000-000=262867)、原領工資補償14萬2,000
22 元、未繳勞工退休金數額7萬5,280元及延長工時工資13萬3,
23 793元，共計61萬3,940元(262867+142000+75280+133793=61
24 3940)，於被告行使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55萬1,9
25 40元(000000-00000=551940)。

26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9條規
27 定、第59條第1款、第2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及
28 勞動基準法，請求被告給付其61萬4,535元，及自114年1月2
29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55萬
30 1,940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
31 有理由，應予駁回。又前開應予准許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

01 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
02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
03 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6 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8 書記官 蔡語珊